南昌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县民政局是主管民政工作的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民政工作政策、地方性法规；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实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加强敬老院管理和五保供养工作，加强对社团的清理整顿，做好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登记、注销、撤销工作；履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审批行政区划变更、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大力推进社会福利化的进程，改善社会福利设施；加强社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婚姻管理；收容遣送，慈善、老龄、福彩、殡葬、孤儿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县民政局	二级
2	南昌县殡仪服务中心	二级
3	南昌县社会福利院（南昌县养老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50人，其他人员24人。离

退休人员41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4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86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63.4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12.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235.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19.7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08.3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40.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040.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040.45	**总计**	62	42,040.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040.45	40,827.67	0.00	0.00	0.00	0.00	1,212.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	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55	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	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35.73	39,270.01	0.00	0.00	0.00	0.00	965.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4.11	995.92	0.00	0.00	0.00	0.00	108.19
2080201	行政运行	568.88	56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1.91	323.72	0.00	0.00	0.00	0.00	10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3	12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9	9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79.62	87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79.62	87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952.13	8,094.62	0.00	0.00	0.00	0.00	857.52
2081001	儿童福利	644.49	6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669.36	4,66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66.91	709.39	0.00	0.00	0.00	0.00	857.5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35	9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37.99	1,33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43.04	64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66.75	2,3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66.75	2,3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944.17	21,94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1.26	2,3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42.91	19,64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03.80	6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54.91	2,85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61	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0.30	2,76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21.41	7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7.37	16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4.04	55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8	68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8	68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77	45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8	7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8	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46.34	3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6.34	3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55	2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55	2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77	1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2.16	10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102.16	10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8.37	861.30	0.00	0.00	0.00	0.00	247.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1.30	8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1.30	8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7.07						247.07
2299999	其他支出	247.07						24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40.45	1,227.96	40,812.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		5.55			
20132		组织事务	5.55		5.5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		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35.73	1,067.82	39,167.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4.11	568.88	535.23			
2080201		行政运行	568.88	568.8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32		8.3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1.91		43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3	96.23	2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	3.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9	90.2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4.20		24.20			
20808		抚恤	879.62		879.62			
2080801		死亡抚恤	879.62		879.62			
20810		社会福利	8,952.13	402.71	8,549.42			
2081001		儿童福利	644.49		644.49			
2081002		老年福利	4,669.36		4,669.36			
2081004		殡葬	1,566.91	312.36	1,254.5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35	90.35				
2081006		养老服务	1,337.99		1,337.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43.04		643.0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66.75		2,366.7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66.75		2,366.7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944.17		21,944.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1.26		2,301.2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42.91		19,642.91			
20820		临时救助	603.80		603.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0		6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0		3.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54.91		2,854.9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61		94.6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0.30		2,760.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21.41		721.4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7.37		167.3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4.04		55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8		688.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8		68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77	77.88	37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8	7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0	47.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8	30.58				
21013		医疗救助	346.34		346.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6.34		346.3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55		28.5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55		28.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77		119.77			
21502	制造业	17.61		17.61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7.61		17.61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2.16		102.16			
2159802	制造业	102.16		10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6	8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6	8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6	82.26				
229	其他支出	1,108.37	0.00	1,108.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1.30		861.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1.30		861.30			
22999	其他支出	247.07	0.00	247.07			
2299999	其他支出	247.07	0.00	24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86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5	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63.4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270.01	39,27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2.77	45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00	3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19.77	17.61	102.1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26	82.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61.30		861.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27.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827.67	39,864.21	963.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827.67	**总计**	64	40,827.67	39,864.21	96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9,864.21	1,227.96	38,636.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		5.55
20132			组织事务	5.55		5.5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		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70.01	1,067.82	38,202.1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5.92	568.88	427.04
2080201			行政运行	568.88	568.8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32		8.3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3.72		32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3	96.23	2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	3.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9	90.2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4.20		24.20
20808			抚恤	879.62		879.62
2080801			死亡抚恤	879.62		879.62
20810			社会福利	8,094.62	402.71	7,691.91
2081001			儿童福利	644.49		644.49
2081002			老年福利	4,669.36		4,669.36
2081004			殡葬	709.39	312.36	397.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35	90.35	
2081006			养老服务	1,337.99		1,337.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43.04		643.0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66.75		2,366.7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66.75		2,366.7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944.17		21,944.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1.26		2,301.2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42.91		19,642.91
20820			临时救助	603.80		603.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0		6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0		3.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54.91		2,854.9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61		94.6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0.30		2,760.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21.41		721.4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7.37		167.3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4.04		55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8		688.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8		68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77	77.88	37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8	7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0	47.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8	30.58	
21013	医疗救助	346.34		346.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6.34		346.3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55		28.5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8.55		28.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61		17.61
21502	制造业	17.61		17.61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7.61		1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6	8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6	8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6	8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04	30201	办公费	64.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08	30202	印刷费	2.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5.4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7.27	30205	水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9.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90.29	30206	电费	5.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	30207	邮电费	2.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9.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2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32	30229	福利费	0.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8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00.45	公用经费合计					12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昌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3.46	963.46		963.4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16	102.16		102.16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2.16	102.16		102.16	
2159802	制造业		102.16	102.16		102.16	
229	其他支出		861.30	861.30		861.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1.30	861.30		861.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1.30	861.30		861.3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76	12.76	0.7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2.76	12.76	0.78
（1）国内接待费	7	——	——	0.7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42040.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42040.45万元，比上年增加1564.35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城乡低保、孤儿补助标准提高，项目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40827.67万元，占97.12%；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212.78万元，占2.8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42040.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2040.45万元，比上年增加1564.35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城乡低保、孤儿补助标准提高，项目支出增加，项目资金增加；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年末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227.96万元，占2.92%；

项目支出40812.49万元，占97.08%；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24485.92万元，决算数4082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7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5.55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此项支出为养老服务人才补助，年初预算列入全县统筹，不列入本单位年初预算，待使用时财政从统筹项目中拨付资金到单位。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3977.78万元，决算数3927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7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城乡低保、孤儿补助、高龄老人补贴、残疾人补贴有上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只包含县本级资金，导致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25.88万元，决算数45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上级拨付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费用，调整相关预算开支。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36.0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上级拨付民政

服务站购买服务专项资金，调整相关预算开支。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19.77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上级拨付消费品以旧换新适老化改造专项资金，调整相关预算开支。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2.26万元，决算数8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七）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861.3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其他支出为上级拨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上级资金未做年初预算，调整相关预算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7.9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089.69万元，比上年增加214.35万元，增长24.49%，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绩效补助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17.84万元，比上年减少18.25万元，下降13.4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76万元，比上年减少136.68万元，下降92.70%，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绩效补助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9.67万元，比上年增加5.86万元，增长153.68%，主要原因：本年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2.76万元，决算数0.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1%；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47万元，下降37.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此项开支。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此项开支。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此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6.2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此项开支。年末使

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2.76万元，决算数0.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47万元,下降37.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7批，累计接待76人次，主要是：其他民政部门来我局调研、交流养老等业务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54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07万元，下降3.80%，主要原因：办公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5.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1.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仪接运服务。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1322.4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76.75%。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社会救助资金、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322.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评判，项目实施完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0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绩效目标的评判，实施完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将单位绩效目标控制贯穿到项目从决策、实施直至竣工运行的全过程。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实施方案的指标体系，南昌县民政局各业务部门开展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坚持履行部门主体责任和确保评价客观真实和有效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自评评分。依据《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2024年项目包括社会救助、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3个项目中的设立项目投入、实施过程、产出、效果及满意度等指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按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列出了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清单，从预算目标、预算执行、支出绩效三个方面，分别对每一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照制定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三、综合评价结论

民政局对2024年度本级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计开展绩效自评资金为31322.42万元，财政项目资金自评平均为99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项目确定由财政预算安排，本着节

约的原则，通过预算进行控制，情况较好，保证了各项项目具体实施。通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下达资金、经费预算，按时间及项目实施进度下拨资金；具体责任部门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验收，确保项目实施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有些项目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是项目开展进度慢，有的项目或因实施主体推进不力、部门协调不畅等主客观因素，导致资金滞留在财政账上。

项目从前期准备、立项评审、计划管理、项目实施、结算验收、建后管护及资金到位、使用和拨付等环节，尚未形成形成系统性的制度管理体系，一定程度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现象，尤其是在项目计划调整、变更及终止方面各级职责权限不明确，项目管理全过程、全环节制度体系建设刻不容缓。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一是加强项目督导；组织业务人员深入项目进行实地察看，进行现场指导，督促实施主体加快项目进程。二是加强项目调度；继续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管和调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三是加强项验收；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完成验收并拨付资金。

强化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支付方式。建立每周调度制度，召集财政、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及乡镇民政办等部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

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同时多次深入项目现场办公、解决问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入手，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此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呈送至南昌县财政局进行复核；县民政局将针对绩效报告中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自查整改，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南昌县民政局对自评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社会救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5626.4</td><td>25626.4</td><td>25626.4</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5626.4</td><td>25626.4</td><td>25626.4</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td><td colspan="4">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
(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把符合条件的 27653 人纳入低保，把 1833 人纳入特困，1666 人临时救助</td><td>25626.4</td><td>25626.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乡低保月保障标准 855 元，城乡特困月保障标准 1120 元，开展临时救助</td><td>25626.4</td><td>25626.4</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每月审批，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救助保障金</td><td>25626.4</td><td>25626.4</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指标 2：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资金与预算资金相比不高于 100%	25626.4	25626.4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25626.4	25626.4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困难群众缓解生活压力	100%	100%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对低保对象满意度调查	100%	98%	10	9	
			指标 2：					
总分						1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基层政权和养老服务股			实施单位	南昌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81	3781	35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81	3781	35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全县 2 万余高龄老人的生活水平，尤其是农村老人、低收入老人的基本生活，让老年人切实共享我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经费及时下达，项目设定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不少于 2 万人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每月底发放到位。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按 80 至 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 至 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1000 元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水平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缓解高龄老年人生活压力，全年未发生因补贴资金发放引发的上访、负面新闻等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 2012 年 9 月起,具有南昌市户籍的高龄老人在世时通过申请均可享受补贴资金，并在老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8%	10	9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股			实施单位	南昌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4	2324	21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4	2324	21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低保、重度残疾人全部享受两项补贴			低保、重度残疾人全部享受两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指标 1：生活补贴人数 8385 人	100%	100%	10	10	
			指标 2：护理补贴人数 8075 人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15 分）	指标 1：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5 分）	指标 1：当月及时发放多退少补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10 分）	指标 1：生活补贴 100 元/人/月	100%	100%	5	5	
			指标 2：护理补贴 100 元/人/月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国家政策的宣传与落实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社会满意度，加强稳定性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指标 1：残疾人及群众好评	100%	95%	10	9	
总分						100	99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社会救助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南昌县民政局2024年度社会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5〕1号）的通知，我局对2024年度社会救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救助供养制度是当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一项重要制度。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安排。近年来，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上级和县本级转移预算安排 25626.4214 万元；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到位资金 25626.4214 万元；实际支出 25626.421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从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2、**阶段性目标**

2024 年度城乡低保补助资金，我县共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 346563 人次，支出救助资金 24867.2181 万元；临时救助 1926 人次，支出救助金额 316.062 万元。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从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包括目标完成、项目完成、资金进度的对比情况）

我县共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 324914 人次，支出救助资金 24867.2181 万元；临时救助 1926 人次，支出救助金额 316.062 万元。切实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达到托底线、救急难的实际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 2024 年度县级城乡低保资金项目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

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城乡低保补、特困、临时救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全县城镇低保 1494 户 2448 人，农村低保 14946 户 23317 人，城镇特困 86 人，农村特困 1623 人已全部保障到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使绩效评价能反映城乡低保补助资金使用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执行率指标（10 分）	资金落实（10 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10 分）	100%	
	产出目标（50 分）	数量目标（20 分）	把符合城市低保条件 1494 户 2448 人、农村低保 14946 户 23317 人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城市低保保障范围（10 分）	100%	
			把符合农村特困条件的 1623 人，城镇特困 86 人困难群众全部特困供养保障范围（10 分）	100%	
		质量目标（15 分）	城市低保标准达到 965 元；农村低保标准达到 965 元；城乡特困保障标准达 1260 元（15 分）	100%	

			城市低保补助水平城区达到965元；农村低保补助水平达到965元	100%	
		时效目标(5分)	各乡镇民政部门18个工作内完成审批低保工作（5分）	100%	
			每月10日前完成发放资金	100%	
		成本目标（10分）	实际发放资金与预算资金相比，不高于100%（10分）	100%	
	效果目标（400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15分）	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维护当地社会稳定，未造成负面影响（15分）	100%	
		可持续效益（15分）	让全市城乡困难群众缓解生活压力（15分）	100%	
		满意度（10分）	对低保对象的满意度调查（5分）	98%	
			对社会对象的满意度调查（5分）	9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分为五个步骤：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订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认真学习《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2〕1号）。

3．对项目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自查、提供相关资料。

4. 通过数据核查、实地调研、座谈、询问查证等方式获得资料。

5.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县财政局要求，为做好城乡低保、特困补助资金的管理和效果评价，对城乡低保补助资金项目的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所取得的效益、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并通过数据核查、座谈、询问查证等形式，收集基础数据和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客观有效的评价。

此次绩效评价实行评分制，对项目的执行率、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社会满意度等制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100分，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80（含80分）-90之间评良好；分数在60（含60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评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社会救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626.4</td><td>25626.4</td><td>25626.4</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5626.4</td><td>25626.4</td><td>25626.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把符合条件的27653人纳入低保，把1833人纳入特困，1666人临时救助</td><td>25626.4</td><td>25626.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月保障标准 855 元，城乡特困月保障标准 1120 元，开展临时救助	25626.4	25626.4	15	1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每月审批，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救助保障金	25626.4	25626.4	5	5	
			指标 2：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资金与预算资金相比不高于 100%	25626.4	25626.4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25626.4	25626.4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困难群众缓解生活压力	100%	100%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对低保对象满意度调查	100%	98%	10	9	
			指标 2：					
总分						100	99	

2024 年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99 分，因此，评价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性情况分析

该项目经过局党组会讨论，与相关部门进行了详细论证分析，整个项目设立过程严谨规范，故该指标得满分。

2、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情况分析

2024 年度该项目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和县本级预算安排 25626.4214 万元，实际到位 25626.4214 万元，实际支出 25626.42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已出台了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流程，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故该指标得满分。

（2）在项目质量把控方面：严格按照城乡低保补助资金文件执行，确保项目按照走访方案开展，已全部走访慰问到，故该指标得满分。

2、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行银行社会化发放，全面规范财务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2）财务监控措施方面：该项目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封闭运行，定期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和按进度支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把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群众100%纳入城市低保；把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100%纳入农村低保，把符合条件的特困群众100%纳入特困供养。共保障城市低保户1494户2448人，农村低保14946户23317人，城镇特困86人。农村特困1623人基本生活。故该指标得满分。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城镇困难群众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965元，经乡镇人民

政府审批审核后通过，享受城镇低保身份；农村困难群众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965元,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审核后通过，享受农村低保身份，符合特困条件人员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审核后通过，享受特困待遇。故该指标得满分。

2、产出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乡镇民政部门在1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每月10日前完成发放工作，故该指标得满分。

4、产出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城市低保标准城区达到965元，农村低保标准达到965元，城市低保补助水平城区达到965元、农村低保补助水平达到965元，故该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达到托底线、救急难的实际效果。全年没有发生任何群体性事件，维护当地社会稳定。故该指标得满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将长期开展，以便困难群众长期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保障了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故该指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制定了明确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执行指引，

规范了相关档案材料的样板和标准,通过项目的开展,使困难群众长期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城乡低保补助资金项目的开展，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需求，一定程度上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降低了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概率，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存在的问题

（1）基层工作力量还比较薄弱。城乡低保工作涉及的面广人多，情况也比较复杂，农村工作更为突出。而目前的基层民政工作现状则是人少事多。城乡低保上户调查，低保半年审、年审工作开展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

（2）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城乡低保对象对政策知晓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3）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还需提高。

3、改进措施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通过丰富宣传方式、扩大宣传面，全面提升城乡低保政策的社会知晓度。

（2）定期召开民政干部培训会，提升民政干部业务素质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3）切实解决有人办事的问题。切实解决社会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明确各乡镇（街道）的内设行政机构，扩充乡镇（街道）民政所人员编制。

六、有关建议

各乡镇民政办要充分认识临时救助工作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兜底保障重要环节。

1、要依法办事，严格执行各项政策，使工作规范有序。

2、在保持现有成绩的基础上，提高受益群体满意度。